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613號

原告 林于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560元，應徵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錦源